

#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盐医保发〔2022〕55号

---

##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盐城市“医保便民药店”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局大丰分局、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，全市相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持续推动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创新，提升我市广大基层集采药品和双通道药品保障水平，切实减轻参保群众的用药负担，充分享受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红利。根据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江苏医保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2〕34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我市“医保便民药店”遴选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条件

(一) 服务规范，信誉良好，自觉遵守各项规定，近两年来无以下行为的：

1. 近两年内，因违法经营药品、医疗器械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；
2. 近两年内，因违反医保定点协议被经办机构依协议处理，或者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医疗保障部门处罚的；
3. 近两年内，被医疗保障部门、药品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；
4. 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处以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或被列入失信名单的；
5. 其他不符合纳入“医保便民药店”建设范围的情形。

(二) 具备符合集采药品、国家谈判药品管理要求的管理制度，包括：财务管理制度、药品进销存制度、患者服务流程。门店内部相关岗位设置齐全，为集采药品销售单独建账、处方分类装订保存。

(三) 设置集采、国谈药品销售区域，实行专区、专柜存放，并在专区张贴“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专区”标识，公示集采药品采购价和本店销售价，严格实施“零差价”销售。

(四) 安装医保视频监控等系统，确保刷卡结算、取药行为在监控视线范围内，实现全程监控，做到实时上传结算、监管等

相关数据。

(五)“医保便民药店”建设在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所在乡镇(街道)区域范围内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**申请受理**。符合遴选条件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愿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递交《盐城市“医保便民药店”申请表》(见附件1)(医保定点连锁零售药店可由总部公司一并向市医疗保障局申请),并提供相关材料。属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,符合条件的纳入评估范围。本次遴选申请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,逾期不提交申请的,视同放弃本次遴选。

(二)**择优评估**。属地医保部门根据遴选要求,对申请药店的协议履行、经营规模、管理规范、服务质量、信用评价、供应保障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,确定“医保便民药店”资格。

(三)**备案公示**。属地医保部门将“医保便民药店”评估结果向市医疗保障局统一备案公示,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。

(四)**签订协议**。对公示无异议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,属地医保经办机构与其签订“医保便民药店”专项服务协议,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,并纳入“医保便民药店”建设范围。

(五)**公开发布**。各地完成“医保便民药店”遴选工作后,5个工作日内报市经办机构统一对社会发布。

### 三、建设标准

“医保便民药店”必须严格按标准建设,实行统一挂牌管理、统一设置专柜、统一明码标价、统一制度上墙、统一监督管理等“五统一”标准建设运营。

**(一) 统一挂牌管理。**纳入“医保便民药店”建设范围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,应悬挂“医保便民药店”标志标牌,标志标牌应按照统一的样式、颜色、尺寸、材质、生产工艺等制作。(见附件2)。

**(二) 统一设置专柜。**在店内相对独立位置规范设置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专区、专柜,并在明显位置统一张贴“医保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销售专柜”标志标识(见附件3),具体要求如下:

**1. 位置要求:**“医保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销售专柜”须设置在“医保支付专区”内,根据自身条件,应以货架、玻璃隔断、墙体等为介质,确保专区相对独立。

**2. 颜色要求:**专区中的货架卡条、端架、地标等应以医保蓝为主色调。

**3. 标识要求:**“医保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销售专柜”标识统一悬挂在集采药品专区专柜上方居中位置。

**(三) 统一明码标价。**应对专区专柜销售的医保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名称、剂型、采购价格、销售价格等基本信息进行全面公示,并按照统一的销售标签版式要求制作销售价格标签标牌(见附件3),确保实行采购价格、销售价格“双标签”管理,“零

差价”销售。

**（四）统一制度上墙。**应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“医保便民药店”日常管理制度要求（见附件4），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、优化服务流程、严格日常管理，并将相关管理制度上墙公示，广泛接受参保群众监督。

**（五）统一监督监管。**“医保便民药店”应纳入全省统一的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接受统一监督管理，医保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专区专柜内应规范配置相应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系统，确保购药、刷卡、结算、取药等行为全程在监控视线范围内，实现实时上传、实时记录、实时监管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严格落实准入。**各地要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从申报的定点零售药店中择优遴选“医保便民药店”，遴选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（二）完善监管机制。**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“医保便民药店”实行零差价”销售，坚决杜绝售卖假药劣药、以药易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，情节严重的，应按照协议管理规定立即暂停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，并即时报市局备案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多方位做好“医保便民药店”政策宣传工作，突出“医保便民药店”建设的意义和成果，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认同感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联系人：孟炎，联系电话：0515-80500463。

- 附件：1. 盐城市“医保便民药店”申请表
2. “医保便民药店”标志标牌
3. “医保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销售专柜”标识、“零差价”销售标签标牌
4. “医保便民药店”日常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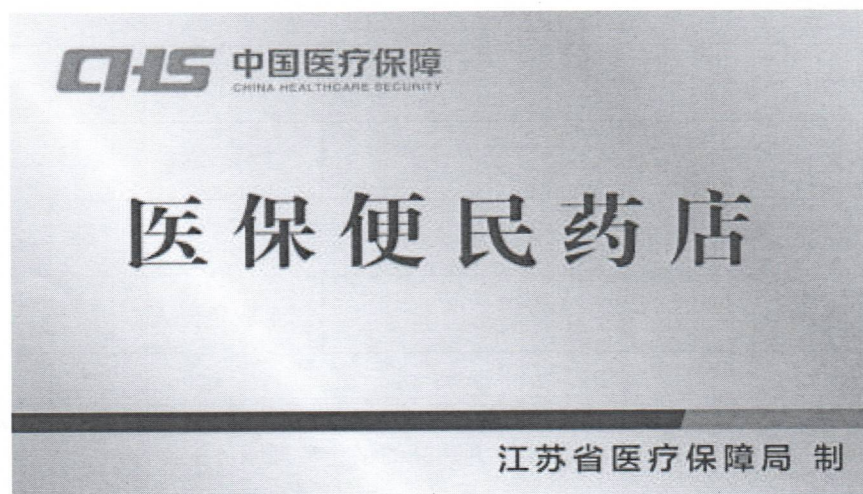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# 附件 2

# “医保便民药店”标志标牌

1. 标志标牌见图一，颜色要求见图二；
2. 尺寸、材质、生产工艺：标牌规格为600mm(长)\*400mm(宽)，表面为弧形，中间厚40mm，两边厚20mm；材质为201白钢拉丝不锈钢，实厚0.8mm；文字图案采用蚀刻工艺。



图一

标准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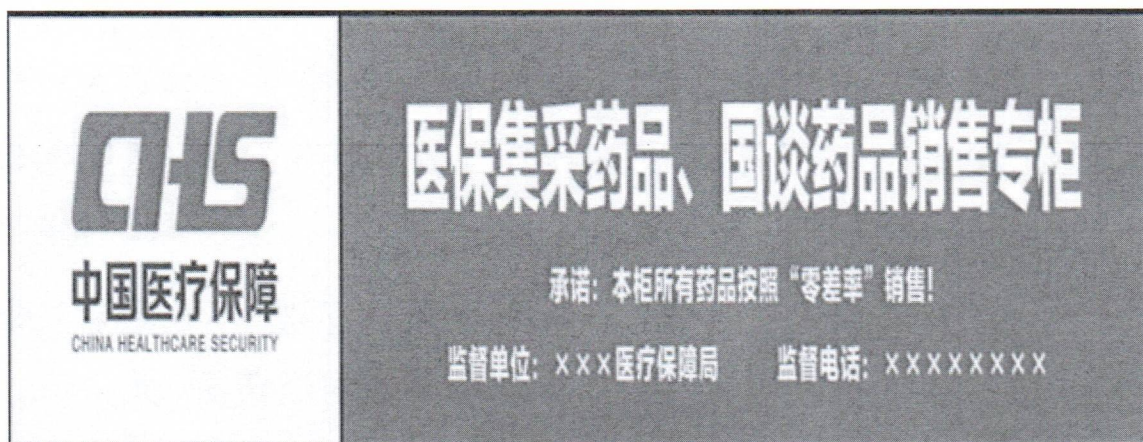
辅助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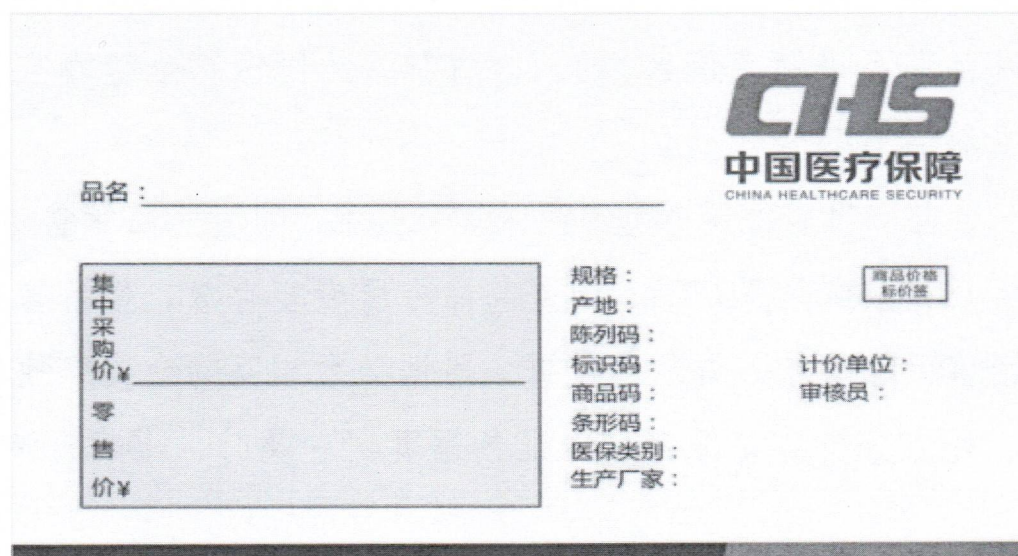
图二

附件 3

# 1. “医保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销售专柜” 标志标识



# 2. “零差率” 销售标签标牌



## 附件 4

# “医保便民药店”日常管理制度

(试 行)

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“医保便民药店”相关工作要求，为全面做好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各项日常管理服务工作，现制定如下管理制度：

一、坚持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“零差率”销售通过医保招采平台采购的医保集采药品及国谈药品，并主动向社会公示集采中选药品的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信息。

二、对医保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进销存实行全程信息化管理，并在药品进销存系统中做单独标记，严格按照国家医保局智能监管系统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，准确、完整上传医保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药品进销存信息，纳入全省统一的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接受统一监督管理。

三、应于明显位置悬挂“医保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销售专柜”标志标识，做到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专区专柜存放，药品购进记录、销售记录等相关资料、数据、票据必须相互吻合，单独建账立档、处方分类装订保存，保证数据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清晰、完整。

四、认真核对患者有效身份凭证，做到人证相符。严格按照

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合理控制购药人的单次购药量；对用量较大的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，应采用拆剪零售包装或在零售包装上用不易擦拭笔迹标明用法、用量等措施，避免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出现串换、倒卖等问题。

五、委托他人代购药品的，应核验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凭证，并做好相应购药登记记录，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信息、联系方式等。同一购药人短期内反复购买同一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的，应在记录中注明理由。

六、应定期组织开展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政策培训宣传，加强对从业人员业务管理和对参保群众宣传解读，确保从业人员熟练合规提供服务，基层群众及时了解掌握医保惠民政策。

七、严格做好集采药品、国谈药品管理工作，发现他人倒卖集中采购药品、国谈药品的，应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反映。

八、如违反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及“医保便民药店”专项医保协议相关约定、日常管理制度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制度规范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医疗保障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。

